

研学游如何回归“有研有学”?

新华社记者 张丽娜 安路蒙 柯高阳

走进名校访学、参观文博场馆、打卡名胜古迹、探索天文地理……今年暑期,研学旅行火爆出圈,迎来了一波新热潮。

与此同时,“研学游变‘到此一游’”“月入一万不够研学7天”等吐槽声也不时出现。研学游如何才能真正实现“有研有学”?

研学市场持续火热也存隐忧

重庆酉阳县桃花源景区推出手工扎染、漆扇DIY、石磨豆腐等10多种研学体验课程;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结合当地茶产业,大力发展“茶+文旅+研学”新业态;贵州榕江县利用“村超”带来的巨大流量,将体育赛事、苗侗文化与研学旅行深度融合……

今年暑期,研学市场持续升温,研学游新业态、新产品不断涌现,研学旅行成为学校之外的“有趣课堂”。

从读万卷书到行万里路,研学风潮的兴起,推动了博物馆热、研学营地建设,研学旅行导师等新职业也受到追捧。艾媒咨询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研学游行业市场规模达1469亿元,预计2028年将突破3000亿元。

但与此同时,研学市场也暴露出一些问题。

有的家长反映,一些研学活动游而不学,效果不及预期。

“新华视点”记者日前在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看到,多支中小学生研学队伍同时在馆内参观。一名研学指导老师告诉记者,自己是在读研究生,来做兼职;整个研学活动以做游戏为主。“孩子们每天要看好几个

点,在这个博物馆预留的时间只有一个多小时;馆里人满为患,我们很难让学生深入了解文物知识。”

同时,一些人吐槽研学旅行费用高、质价不符。在内蒙古某事业单位工作的赵女士,送中考刚结束的女儿参加了跨国产研学,费用4万多元。钱花了不少,孩子却说不上有啥收获。

在黑猫投诉等平台上,一些消费者投诉研学机构存在住宿标准降级、用餐标准偏低、研学行程缩水等方面问题。

此外,一些研学旅行保障不足,存在安全隐患。江苏省消保委此前所做的一项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近两成的消费者认为研学旅行的安全保障不到位;安全隐患包括研学项目与学员年龄不匹配、随行工作人员未经医疗或应急培训、研学旅行产品或场地存在安全风险等。

“教育+”≠“旅游+”

业内人士认为,研学游市场发展较快,不少机构一哄而上,一些问题也随之产生。

——主体鱼龙混杂,缺少行业规范。随着研学市场兴起,传统旅行社、教育培训机构、地方文旅集团乃至“网红”老师等越来越多的经营主体纷纷涌入,让竞争更加激烈。

记者在“企查查”上以“研学”为关键词搜索相关机构,相关结果达4万多条;其中,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就有近3000家。相当一部分研学机构资质不全,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服务管理跟不上;一些机构先拉业务,然后随意转包。

市场火热还催生出研学旅行指

导师这一新职业。一些机构通过开展所谓的培训办证敛财。网络平台上,一些培训机构声称“交费1000元、30天拿证书”,有网友发帖称“第一次考研学旅行指导师,7天拿证上岸”。

——课程研发不足,缺少创新产品。研学旅行是一种通过旅行开展研究性学习的活动,本质是“教育+”,而非“旅游+”。然而一些家长反映,很多研学游就是传统观光旅游产品“穿衣戴帽”后摇身一变而来,能吃好喝好住好玩好,却没有教育内容;打着研学的旗号,研学体验项目及课程设计却主题模糊、内容空洞。

江苏省消保委问卷调查显示,34.7%的受访者认为组织机构缺乏经验;31.5%的受访者认为研学课程设计不科学、教育功能缺失;21.7%的受访者认为研学导师不专业。

——研学合同“埋雷”,缺少维权途径。

广西南宁市市民周女士给孩子报了外地研学游,旅行社给出一份合同,合同对消费者规定了高额违约金,提前7天告知不能参团也要交全款50%的违约金;但与此同时,合同对餐饮标准、服务质量等规定都很含糊。研学过程中,由于对接出了问题,原定方案里的很多事情无法落地。家长们找旅行社沟通退费遭拒,最终不了了之。

今年“3·15”,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23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中,“研学游”“低价游”欺骗诱导暗藏陷阱引发的相关投诉上榜。有的研学机构为逃避自身责任,不与消费者签订合同,或者合同中“埋雷”,增加了消费者维权难度。

减少乱象,提升研学质量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研学市场日趋火热,公众对研学游的期待和要求也越来越高。亟须完善监管体系,减少行业乱象,推动研学市场健康发展。

“研学的本质是教育,要让孩子在游览中学习,不能把研学游简单办成观光旅游。”扬州大学旅游烹饪学院副教授张爱平建议,研学机构要练好内功,做好研学内容开发。要充分利用当地独特的自然文化资源,挖掘特色主题,丰富研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实现课程的趣味性、知识性、科普性相结合。

好的研学课程离不开优质的研学旅行指导师。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出台研学旅行指导师的从业标准,严格考培流程,规范从业人员管理;相关高校可有针对性组织相关培训。

作为一种文旅新业态,研学游涉及学校、旅行社、研学基地等机构,教育、文旅等部门有必要加强协同共治,共同促进研学市场健康发展。

北京孟真律师事务所律师舒胜来建议,相关部门可建立联动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加强对研学消费领域广告宣传、经营资质、定价收费、人员资质等方面的监管,推出研学旅行示范合同文本,公开透明定价,保障研学旅行安全。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提醒,学生和家長在选择研学服务前须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如果发生纠纷,应及时向12315或有关部门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

我国最长内陆河水量持续超警戒 新疆全力做好洪水防御应对

据新华社乌鲁木齐8月5日电

(记者关俏俏 丁磊)近期受高温和强降雨影响,我国最长内陆河塔里木河干流水量持续超警戒,7月30日出现2024年第1号洪水。为确保安全度汛,新疆水利部门科学调度流域水系,减少行业乱象,推动研学市场健康发展。

记者从新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最新获悉,7月25日以来,受高温和强降雨影响,塔里木河源流阿克苏河来水持续增加,与和田河来水叠加汇入塔里木河干流。7月28日12时,沙雅县新其满断面流量为1120立方米每秒,超过警戒流量,7月30日1时40分流量达1440立方米每秒,超过保证流量。截至8月4

日15时,新其满断面流量为1280立方米每秒,仍超警戒流量。

水文、气象部门预测,8月上旬塔里木河各源流区仍将持续高温天气,部分地区有短时强降雨。受此影响,塔里木河干流部分河段将维持超警戒流量状态,下游河段也可能出现超警戒流量洪水。

在确保安全度汛基础上,新疆发挥水利工程调蓄作用,引洪灌溉、引洪补水、引洪下泄、引洪蓄水,将此次洪水的综合效益最大化,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截至8月3日,塔里木河流域共利用洪水资源1.95亿立方米,用于保障农业充分灌溉和灌区周边生态补水。

九寨沟景区暑期游持续火爆



盛夏的世界自然遗产九寨沟,以其湖光山色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据了解,截至8月5日,九寨沟景区今年已累计接待游客超270万人次,其中外国游客超8万人次,同比增长达800%。图为8月4日,游客在九寨沟景区游览。

新华社发

7日8时09分立秋 云天收夏色 木叶动秋声

据新华社天津8月5日电

(记者周润健)北京时间8月7日8时09分将迎来立秋节气。要“立秋”了,这字面上送来的一丝丝凉意,一时难消炎热的暑气。诗人郭小川曾说,“秋凉刚刚在这里落脚,暑热还藏在好客的人家。”节气中的立秋,仍在伏天,这时的暑热被戏称为“秋老虎”,有民谚说“立秋反比大暑热,中午前后似烤火”。

民俗学者、天津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王来华说,就我国大部分地区来说,立秋只是进入名义上的秋天,气象学以连续5天的日平均气温降到22摄氏度以下作为秋季开始,按这个标准,我国很少有地方会在立

秋时马上进入真正的秋季。

今年的立秋刚好在中伏和末伏内,各地多少还会热上一段时间。至于会热多久,要看气象因素及其变化。好在毕竟已经立秋,大暑节气期间的那种热会逐渐变成午热与早晚凉爽相伴的情形。

立秋是由热转凉的交接节气,算是拉开了“诗意秋天”的序幕。古人对立秋情有独钟,不乏名篇佳作。“秋宜何处看,试问白云宫。暗入蝉鸣树,微侵蝶绕兰。向风凉稍动,近日暑犹残……”唐代诗人司空曙的这首立秋诗尤为精彩,诗中所描绘的初秋景象蕴含着凉热交接与动静皆宜,清雅有趣。

盛夏荷韵

8月5日,游客在江苏省兴化市万亩荷塘景区乘坐木筏赏荷(无人机照片)。

盛夏时节,多地荷花盛开,荷塘里暗香浮动,沁人心脾。

新华社发



(上接第一版)海城市表示,将继续实时监测浑河、太子河、大辽河水位,进一步落实专人、分段把守,加强对大堤的巡查防守,组织人员力量除险加固,坚决守住海城大堤防线。同时,在超警戒段、历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重点部位开展地毯式排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险情,科学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尽快排除险情。

在抚顺市顺城区河北乡的上寺水库堤坝上,水库巡查负责人礼少宇正手持探水杆在大堤上巡防,他的主要工作职责就是查看坝体上是否有渗漏、漩涡、管涌、裂缝、崩塌等隐患,一旦发现就及时上报。他说:“主汛期期间,我们每天巡堤3次,遇到强降雨

雨时则全天有人值守,对出险地方做好明显标记,安排专人看守观察。除了专职巡查人员,乡政府还派人对外水周边及易出现危险的地段进行24小时巡查,确保安全度汛。”

目前,抚顺市各水库均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206名库管员、515名水管员及巡堤查险人员上坝查险,对启闭闸门和行洪通道进行再检查。

人汛以来,本溪市高度重视巡堤查险工作,全市各县、区水利部门组织乡镇水利站、水管员、村级河长及村干部,以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

我省万人巡堤查险筑防线

河流为重点,对堤防临水堤坡、背水堤坡、背水堤脚、堤顶、穿堤建筑物(含穿堤管钱)等开展巡堤查险工作,对无堤段河道加强河道洪水、水位等水情巡查。本溪市境内1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共251条,其中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49条,在巡堤查险工作中,本溪市水务部门确保河道险情早发现、早处置,全市共出动工作人员1515人次,巡堤379次,巡堤1561公里,确保汛期以来未发生重大险情。

汛前,盘锦市即编制完成大辽河流量度汛方案,排查整改风险隐患问题

254个,落实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3005人,完成堤防备土9.7万立方米,准备各类机械75台。连日来,盘锦市根据上游来水情况全面启动巡堤查险工作,共落实巡堤查险人员3903人,设立帐篷256顶,按照“46553”巡堤查险要诀实行24小时不间断的拉网式巡查。巡查队伍以4小时为一个班次,按照堤防等级确定每组5人至7人,每个责任区段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对辽河28处穿堤建筑物和5处重点险工堤段,大辽河30个穿堤闸站和16个险工险段,以及绕阳河

穿堤、爬堤管钱、穿堤路口等15个重点部位开展巡堤查险,其间共发现险情6处,现已全部完成处置。同时,对辽河、大辽河、绕阳河热备抢险队伍8支,预置抢险石料1.4万立方米。

8月5日上午,尽管辽河洪峰已通过铁岭市昌图县通江口大桥,昌图县通江口镇巡堤查险小队仍一刻不敢松懈,他们沿着辽河大堤仔细巡查,认真查看堤防是否存在散渗、漩涡、管涌、脱坡等风险。目前,东辽河、辽河途经昌图河段水位有所回落,但应对还未结束的汛期,昌图县依旧要求

沿途的三江口、古榆树、通江口等乡镇持续做好河堤巡防查险工作。巡堤查险至少5人一组同步前进巡查,同时要配备手杖、救生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对堤防迎水面,则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

“最近一段时间,我们持续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展巡堤查险,精准开展工程除险加固,加大前置下摆防汛物资力量。同时派出专家组指导各地,利用当前降雨间歇期抓紧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加强重点河段堤防巡查排险,打好强降雨和洪峰应对的主动仗。”铁岭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说。

本报记者 胡海林 崔治 崔振波 许寒冰 王刚 王晓波

(上接第五版)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其他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委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颁发任命书。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辽宁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推选常务委员会代理主任,决定的代理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代理厅长、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决定任命的副省长,应当到会并发言。

第三章 辞职与撤职撤换

第二十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由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请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省

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撤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撤职案的,由其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关于撤职案的说明。

主任会议提出撤职案的,由主任会议提出撤职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关于撤职案的说明。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领衔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关于撤职案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撤职案时,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所在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情况,回答询问。

撤职案提交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根据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提请,批准撤换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四章 表决与公布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任免案,通过人选、推选或者决定代理人选、接受辞职、撤职撤换等人事任免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者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

表决任免案时,任免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合并表决;任免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辽河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省人民检察院沈阳铁路运输分院、辽河分院检察长职务,批准任免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逐人表决;任免其他职务,根据情况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四条 任免案中同时对同一职务进行任命事项和免职事项表决时,应当先表决免职事项,再表决任命事项。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发文通知提请机关,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常务委员会网站上刊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